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1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

务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上年末实际发生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杭州宁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杭州宁丽自2010年开始经销公司定制家具产品,公司其他经销商的产品及价格与其同等级别的产品及价格相当,杭州宁丽不享有折扣优惠。	5,000	313.02	3,476.6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杭州宁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市场价格	400	26.83	379.92
合计				5,400	339.85	3,856.55

备注: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杭州宁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3,476.62	不超过4,570	0.33%	48.58%	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杭州宁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379.92	不超过750	0.04%	49.34%	
合计			3,856.55	不超过5,320	0.37%	48.6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柯建生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5月20日
5.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花园港14号14层106室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服务;室内装饰;其它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杭州宁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宁丽总资产为4,262.90万元,净资产为1,266.13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89.90万元,净利润为-101.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宁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依法持续且正常运营,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点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点半”)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二)定价依据
1.杭州宁丽自2010年开始经销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公司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2.公司及极点半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制定家具及配套家具事宜,公司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将与杭州宁丽签订2025年度产品经销合同。
2.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事宜,极点半与杭州宁丽签订2025年软件与网络服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宁丽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公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杭州宁丽关联方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融资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额度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融资融券(信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缓释等(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二、融资主体
1. 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有资金担保提供最高授信责任保证额度 不超过120,000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蓝晖宁子公司自有资金担保提供最高授信责任保证额度 不超过430,000
合计 不超过550,000

2.为了有效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金额为准,且符合1.主要要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监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是否符合本1.主要要求。
3.对于子外的债权性融资的融资机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如下:
3.1.公司董事长在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融资事项授权协议;
3.2.单笔实际融资协议,由公司管理融资中心确定,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融资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3.3.对公司管理融资及上述新增融资,在债务存续期间的变更,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或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融资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4.对增信措施中涉及担保事宜的,按公司担保事项相关授权程序审批。
5.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办处理的协议、融资协议以及担保协议均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促进业务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融资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融资事项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1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基贸易”)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江逾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逾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逾钧先生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有公司207,422,36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柯建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柯建生先生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有公司207,422,36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江逾钧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的为江逾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共同所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产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701单元(电梯层801单元)
(二)面积:506.2101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四)租金:每月租金为5642.01元(含税)
(五)租赁房产所在的广大大厦建成于2005年6月,是正地广场东塔楼,连接正地广场主体,是天河区高级写字楼,位于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核心商圈,地铁上盖,BRT沿线,交通便利且周边配套成熟。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租期为3年,从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出租价格为100元/平方米/月(2025年6月1日-2025年7月31日为免租期)。
关联交易合同的租赁价格系参照评估价,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点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点半”)于2024年6月1日起租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江逾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1年。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合同双方协商租赁期将于2025年5月31日期满后不再续签。截至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人亦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度(不含税)为216,948.54元。
考虑到宁基贸易管理便利及业务发展需要,且借助租赁广大大厦地处商圈、交通便利、配套成熟的优势,助力开拓定家居业务,降低运营成本,宁基贸易拟自2025年6月1日起作为承租主体继续租用江逾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以满足运营拓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董事薪酬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可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江逾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已于2025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8.59元/股调整为7.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44,458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过户价格为7.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的具体情况
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机制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及《管理办法》“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机制”之“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考核期	考核指标
第一期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两个考核条件之一” 1.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2.以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10%。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两个考核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2.以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20%。
第二期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两个考核条件之一” 1.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2.以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2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第一个考核期,若考核指标达成,则解锁第一期期权;若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第一期期权份额不得解锁,对应份额顺延至第二期进行合并考核。第二个考核期,若考核指标达成,则第一期延后份额(如有)及第二期期权份额均可解锁。
两期考核结束后,累计未解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退出金额抵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或由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考核期	考核指标
第一期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两个考核条件之一” 1.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2.以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10%。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两个考核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2.以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20%。
第二期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两个考核条件之一” 1.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2.以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20%。

注: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指“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每一个考核期结束后,若公司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该考核期对应的股票可以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实施分配。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份份额均不得解锁。
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与退出金额抵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或由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3.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原因
公司在制定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时,设置了相对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但自推出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消费需求放缓,行业整体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原设定的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公司实际经营面临的外部环境相匹配。
公司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是为了激励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大背景下,如果继续沿用原有的业绩考核标准,会削弱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果,背离制定这一计划的初衷。为了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能真正发挥其激励作用,增强员工的信心和动力,激励核心员工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保持高昂的斗志,共同应对挑战,以推动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故公司申请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即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即申请调整2025年度业绩考核条件,以“公司2020-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或平均净利润为基数”调整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双指标”绑定,以保持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稳健增长,提升核心员工积极性。
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当前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考核指标调整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制定充分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与创造力,进一步将股权激励、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利益共同体。通过这一调整,核心人员将更加全力以赴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助力公司持续、稳健、良性发展。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菲亚调整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4.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1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将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兵先生、独立董事徐海先生、财务总监马远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露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

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提交您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互动易平台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1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

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为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万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应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供的资料显示,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境外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